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、2017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、2017年10月11日以及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(2016年修订)》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

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 23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58%，成交总金额为 1,569,618 元，成交均价 6.674 元/股。（注：以上成交总金额、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。）

参加本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为公司 6 名高管，分别为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恕慧，副总经理黄强，副总经理苏亮瑜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职工董事吴勇高，首席风险官陈同合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蒙小兵。

以上购股资金来源于上述公司 6 名高管 2017 年绩效薪酬递延部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购买。公司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锁定 12 个月，锁定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